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甲醯胺項目合同下 之關連交易

為更好推動生產經營轉型升級和碳一化工產品的發展，充分發揮資源要素優勢與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的有機耦合，尋找發展新動力，延伸碳一化工產業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長山擬於現有廠區內建設年產1萬噸甲醯胺裝置。中化長山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魯西工程為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中化長山與魯西工程訂立甲醯胺項目合同，據此，中化長山已委託魯西工程對中化長山年產1萬噸甲醯胺項目的設備、管道、電器、儀表進行安裝施工，總代價暫定為人民幣9,785,108元，會根據項目實際執行過程中施工量進行調整，並按照甲醯胺項目合同各分項的投標價格計算，甲醯胺項目合同的最終驗收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魯西工程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甲醯胺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就甲醯胺項目合同下之交易而言，由於按照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甲醯胺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仍低於5%，因此甲醯胺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為更好推動生產經營轉型升級和碳一化工產品的發展，充分發揮資源要素優勢與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的有機耦合，尋找發展新動力，延伸碳一化工產業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長山擬於現有廠區內建設年產1萬噸甲醯胺裝置。中化長山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魯西工程為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中化長山與魯西工程訂立甲醯胺項目合同，據此，中化長山已委託魯西工程對中化長山年產 1 萬噸甲醯胺項目的設備、管道、電器、儀表進行安裝施工，總代價暫定為人民幣 9,785,108 元，會根據項目實際執行過程中施工量進行調整，並按照甲醯胺項目合同各分項的投標價格計算，甲醯胺項目合同的最終驗收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15,000,000 元。

甲醯胺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 (1) 中化長山
- (2) 魯西工程

服務內容

根據甲醯胺項目合同，魯西工程將對中化長山年產1萬噸甲醯胺項目的設備、管道、電器、儀表進行安裝施工。

工期

- (1) 開工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 (2) 竣工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 (3) 質保期：兩年，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代價及支付

甲醯胺項目合同的總代價暫定為人民幣9,785,108元，會根據項目實際執行過程中施工量進行調整，並按照甲醯胺項目合同各分項的投標價格計算，甲醯胺項目合同的最終驗收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定價基準乃參考魯西工程將向中化長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預計工作量，並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

甲醯胺項目合同的總代價將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進行：

- (1) 按月支付工程進度款，進度款以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計取，工程變更簽證結算後統一支付；
- (2) 竣工驗收經中化長山驗收合格後，魯西工程提交完整的工程檔案、技術資料及結算報告，雙方辦理工程款的結算，結算值經中化長山確認後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 (3) 剩餘3%為質保金，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滿兩年後，且質保期內無品質問題或品質問題已依約解決後支付（不計利息）。

訂立甲醯胺項目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甲醯胺項目合同旨在更好推動生產經營轉型升級和碳一化工產品的發展，充分發揮資源要素優勢與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的有機耦合，尋找發展新動力，延伸碳一化工產業鏈。魯西工程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中化長山提供甲醯胺項目合同項下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甲醯胺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甲醯胺項目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甲醯胺項目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魯西工程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甲醯胺項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就甲醯胺項目合同下之交易而言，由於按照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15,000,000 元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甲醯胺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仍低於5%，因此甲醯胺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化長山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複合肥料、合成氨及尿素生產。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魯西工程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特種設備製造；建設工程施工；特種設備設計；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甲醯胺項目合同」	指	中化長山與魯西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對中化長山年產 1 萬噸甲醯胺項目的設備、管道、電器、儀表進行安裝施工所簽訂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西工程」	指	中化魯西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長山」	指	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